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秀芳  
電話：04-22289111轉17408  
電子信箱：flower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80164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164323\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